

合 同 书

向基础教育倾斜-教师校长素质提升-北京市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综合实验项目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BJJQ-2025-843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师范大学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为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特设置该项目。

2025 年重点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1. 继续开展“北京市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必修课程体系建设”

工作，完善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在线专业必修课程，持续开放专业必修课课程资源，供北京市中小学思政教师学习。

2. 打造凝练一批中小学和区域思政课建设的典型案例。面向北京市各区和中小学校开展优秀课例、案例、成果征集活动。组织专家走进部分学校和区域，通过实地听课交流、活动现场观摩、专题交流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学校和区域在典型案例建设上的做法、经验和落实情况，帮助学校提炼成果，一对一进行学校和区域典型案例撰写的个性化指导。

3. 生成一批中小学思政优质课例。生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推广作用的中小学思政优质课例。组织专家进行专题讲解指导和集体研讨等，通过多轮打磨和改进课例教学，生成具有示范效应的优质课例，并进行专业录制和专业剪辑制作，经过专家审核后组织展示交流。

4. 重点培育一批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开展以教育家精神引领为主题的集中学习活动的。选取 60 名左右中小学思政骨干教师，开展 32 个学时的“浸润式”集中学习；选取 60 名左右中小学青年思政教师，开设专题工作坊，帮助青年教师提升教学基本功。

5. 开设一系列直播课程。围绕政策解读、课程新理念、课标解读、教材分析等内容，组织课标修订组专家、教材编写专家和相关政策研究等领域的专家，开设一系列直播课程，为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及时提供权威、专业的支持。

6. 开展系列交流展示活动。分学段、分专题举办学校和区域思政课建设典型案例和思政课教学优质课例系列展示交流活动，组织开展教育家精神引领下的优秀思政课教师故事讲述活动，根据情况将典型案例、优秀思政课教师故事等相关成果推荐到“学

习强国”等主流媒体或平台刊播。多种途径和方式搭建典型经验和优秀成果的推广交流平台，多层面展示中小学思政课建设内涵发展的“北京经验”。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1524300 元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2025年12月底之前乙方完成协议约定的项目工作，提供相应总结报告并经过甲方验收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五、本合同服务的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实施地点：本项目组织实施所在地。

六、附件 1：合同特殊条款

附件 2：合同一般条款

附件 3：项目管理要求及验收标准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共6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4份，乙方持有2份，所有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印章) 2025年9月30日

乙方：北京师范大学

(印章)



王文静

授权代表(签字):

王治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

达济街6号院

邮政编码：101117

电话：5553029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875

电话：5880460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

文慧园支行

账号：01090316800122103000140

账号：340256015272

附件 1: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 乙方：北京师范大学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 1524300 元

二、主要内容

为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特设置该项目。

2025 年重点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1. 继续开展“北京市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必修课程体系建设”工作，完善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在线专业必修课程，持续开放专业必修课课程资源，供北京市中小学思政教师学习。

2. 打造凝练一批中小学和区域思政课建设的典型案例。面向北京市各区和中小学校开展优秀课例、案例、成果征集活动。组织专家走进部分学校和区域,通过实地听课交流、活动现场观摩、专题交流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学校和区域在典型案例建设上的做法、经验和落实情况,帮助学校提炼成果,一对一进行学校和区域典型案例撰写的个性化指导。

3. 生成一批中小学思政优质课例。生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推广作用的中小学思政优质课例。组织专家进行专题讲解指导和集体研讨等,通过多轮打磨和改进课例教学,生成具有示范效应的优质课例,并进行专业录制和专业剪辑制作,经过专家审核后组织展示交流。

4. 重点培育一批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开展以教育家精神引领为主题的集中学习活动的。选取60名左右中小学思政骨干教师,开展32个学时的“浸润式”集中学习;选取60名左右中小学青年思政教师,开设专题工作坊,帮助青年教师提升教学基本功。

5. 开设一系列直播课程。围绕政策解读、课程新理念、课标解读、教材分析等内容,组织课标修订组专家、教材编写专家和相关政策研究等领域的专家,开设一系列直播课程,为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及时提供权威、专业的支持。

6. 开展系列交流展示活动。分学段、分专题举办学校和区域思政课建设典型案例和思政课教学优质课例系列展示交流活动,组织开展教育家精神引领下的优秀思政课教师故事讲述活动,根据情况将典型案例、优秀思政课教师故事等相关成果推荐到“学习强国”等主流媒体或平台刊播。多种途径和方式搭建典型经验和优秀成果的推广交流平台,多层面展示中小学思政课建设内涵

发展的“北京经验”。

三、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四、付款方式：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2025年12月底之前乙方完成协议约定的项目工作，提供相应总结报告并经过甲方验收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五、监督与审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六、其他约定

1. 乙方的上述服务提供实施过程受甲方监督；
2. 其他本合同未详细列明，但根据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明显属于乙方服务范围的工作；
3. 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
4. 本项目中所涉音视频、图片、资料以及项目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中提交的全部文件、资料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乙方制作成果侵权情形，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附件 2: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1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和货物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完成时间

2.1 完成时间: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3.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付款

4.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5. 价格

5.1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1524300 元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7. 转让

7.1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8. 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8.3 除了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8.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9 条的规定被收取

误期赔偿费。

9. 误期赔偿费

9.1 除了本合同第 10 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新冠疫情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 税和关税（如适用）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2. 争议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

15.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9.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附件 3:

项目管理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项目管理规定

(一) 乙方须以电子版和纸质版的方式在签订合同后按学期提交一份项目进度报告(明确本学期开展工作内容及下学期工作计划、需甲方协调问题等内容)。

(二) 乙方须每月主动联系甲方,介绍项目进展情况、困难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三) 重点工作或重点项目节点开始前两周,乙方应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邀请甲方参加,共同协调各项工作的职责及分工。

(四)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根据甲方指定时间提交总结报告和支撑材料给甲方,并配合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五) 乙方需对提交的所有支撑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项目结项和验收规定

甲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第三方评审组,对项目进行结项评审,重点审核乙方是否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相关任务,服务成果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相关规定如下:

(一)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可通过结项验收

1. 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最终服务内容与原计划相符。
2. 按照要求进行终结性年度汇报。
3. 项目最终成果归北京市教委所有,与其他相关利益主体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4. 按照经费预算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合理合法使用项目经

费。

5. 项目实施因各种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部分工作需要延后开展，在承诺期限内完成的予以结项。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结项验收

1. 未完成立项时约定的服务内容，或提交的结项成果与合同约定需要提交的需求严重不符。

2. 未提交项目成果，或虽提交了项目成果但项目研发与推进的第一责任人并非乙方。

3. 未按照要求进行终结性年度汇报，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4. 项目经费开支与预算明显不符，严重违反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5. 项目实施因各种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部分工作需要延后开展，但在承诺期限内未能完成的不予结项。

三、项目验收标准

验收事项	验收内容	支撑材料
北京市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必修课程体系建设	典型案例征集与凝练	案例征集通知、案例评选标准、典型案例集
	优质课例征集与生成	课例征集通知、优质课例清单、优质课例视频
	骨干教师集中学习活动的	活动通知、活动图片、活动手册
	青年教师专题工作坊	活动通知、活动图片、学习成果
	交流展示活动	活动通知、活动图片
	系列直播课程	直播视频、活动图片
	完善在线课程	课程视频、课程审核意见

项目管理 流程验收	项目进度报告	根据项目管理要求提交进度报告
	政策文件依据	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教育部及北京市教委下发的相关文件及通知
	验收（总结）报告	项目结束后，乙方需提交该项目验收（总结）报告1份至甲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部分：1. 项目执行总体情况；2. 绩效目标达成情况；3. 项目效果、成果等情况；4. 存在的问题，改进建议等部分内容
说明	乙方提供的验收报告及支撑材料应参考《经费预算审核明细表》相关内容，并尽量与其保持一致	

大
作
11
2

